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2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97、2026-13、2026-16),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拟自2025年12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2.截至2026年6月25日,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1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增持金额为99,933,905.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5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工集团	2,460,582,135	20.94%

(三)徐工集团在本次增持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徐工集团为履行《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5-2027)回报计划》中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12月26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徐工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七)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徐工机械股份。

(八)相关承诺

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徐工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徐工集团于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1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增持金额为99,933,905.98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10.91元/股。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工集团	集中竞价	2,460,582,135	20.94%	2,469,739,335	21.09%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徐工集团后续将继续履行《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5-2027)回报计划》中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五、备查文件

(一)徐工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64,720,362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11,210,4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4,720,362股后的11,646,490,087股为分配基数。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1,646,490,0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29,298,017.40元=11,646,490,087股*0.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88947元/股=2,329,298,017.40元/11,711,210,449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947元/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利润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5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即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11,210,4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4,720,362股后的11,646,490,087股为分配基数,共计分配2,329,298,017.40元。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11,646,490,0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后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利润分配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904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08*****654	天津茂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若股东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64,720,362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分红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11,210,449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4,720,362股后的11,646,490,087股为分配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329,298,017.40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329,298,017.40元=11,646,490,087股*0.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88947元/股=2,329,298,017.40元/11,711,210,449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947元/股。

综上,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894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篮山路26号

联系人:刘敏芳

咨询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电话:0516-8756561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2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8,768,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齐占峰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许禄德列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866,089	98.0687	18,401,935	1.8801	500,220	0.051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268,581	98.4164	15,257,739	1.5588	241,924	0.0248

3、议案名称:关于2026-2027年度公司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846,434	97.9646	19,582,110	2.0006	339,700	0.0348

4、议案名称:关于2026-2027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507,706	97.8278	21,028,106	2.1484	232,432	0.023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9,284,892	96.9877	29,175,948	2.9808	307,404	0.031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44,663,2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605,320	54.5530	15,257,739	44.7375	241,924	0.709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524,699	72.1552	3,819,556	26.1861	241,924	1.658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080,621	41.3991	11,438,183	58.6009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202,828	44.5765	18,401,935	53.9567	500,220	1.4668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605,320	54.5530	15,257,739	44.7375	241,924	0.7095
3	关于2026-2027年度公司担保授权的议案	14,183,173	41.5868	19,582,110	57.4171	339,700	0.9961
4	关于2026-2027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12,844,445	37.6614	21,028,106	61.6569	232,432	0.6817
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621,631	13.5511	29,175,948	85.5474	307,404	0.901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桦、于晓腾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3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许禄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许禄德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解聘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禄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许禄德先生已按有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禄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2026年6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275598

电子邮箱:bucidtz@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李威先生简历

李威,男,54岁,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开始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09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级证券事务代表至今,现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2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公务原因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2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六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成思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长齐占峰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李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聘任李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许禄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威基本情况如下:

李威,男,54岁,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年6月开始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09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级证券事务代表至今,现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26-30号公告.

(二)关于聘任梅晗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聘任梅晗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梅晗基本情况如下:

梅晗,女,39岁,大学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部门正职级)。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制定《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3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已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000,000股变更为415,115,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9%被动稀释至77.6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1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7.6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钟怀军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邓惠玲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戈吴超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钟勤川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钟勤沁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881MA2RCAMU3R ☐ 不适用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20MA1HT7H859 ☐ 不适用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20MA1HU5G119 ☐ 不适用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881MA2U59KU23 ☐ 不适用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881MA2U59MK39 ☐ 不适用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1881MA2U57EA50 ☐ 不适用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0901069673 ☐ 不适用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4000901069673 ☐ 不适用

注:202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已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000,000股变更为415,115,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9%被动稀释至77.6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76	10,201.7661	24.58	/	/	/
钟怀军	6,843.9674	16.61	6,843.9674	16.49	/	/	/
邓惠玲	5,882.5529	14.28	5,882.5529	14.17	/	/	/
戈吴超	2,305.4246	5.60	2,305.4246	5.55	/	/	/
钟勤川	2,298.3185	5.58	2,298.3185	5.54	/	/	/
钟勤沁	2,067.5688	5.02	2,067.5688	4.98	/	/	/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4	0.01	3.0274	0.01	/	/	/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425.1913	1.02	/	/	/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	/	/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	/	/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271.2243	0.65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6352	1.20	494.6352	1.19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8648	2.12	872.8648	2.10	/	/	/
合计	32,214.4699	78.19	32,214.4699	77.60	--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引起总股本增加,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11.5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5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2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0 人调整为 14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1.20 万股调整为 311.5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 万股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51.20 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 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5/29
授予数量	311.50万股
授予人数	141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2.69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2.6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曹澎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8.78	0.07
崔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76	0.01
刘艳舒	董事(已离任)、采购总监	5.00	1.46	0.01
小计		41.00	12.00	0.10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38人)		270.50	79.21	0.66
总计		311.50	91.21	0.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835号),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14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11.5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9,529,3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414,350.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115,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15,115,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5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115,000	3,11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000,000	0	412,000,000
总计	412,000,000	3,115,000	415,115,00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000,000股变更为415,115,0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9%被动稀释至77.6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22,144,699	78.19	322,144,699	77.60
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76	102,017,661	24.58
钟怀军	68,439,674	16.61	68,439,674	16.49
邓惠玲	58,825,529	14.28	58,825,529	14.17
戈吴超	23,054,246	5.60	23,054,246	5.55
钟勤川	22,983,185	5.58	22,983,185	5.54
钟勤沁	20,675,688	5.02	20,675,688	4.98
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4	0.01	30,274	0.01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4,251,913	1.02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2,712,243	0.65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6,352.00	1.20	4,946,352.00	1.19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8,648.00	2.12	8,728,648.00	2.10

注:1、钟怀军、邓惠玲、戈吴超、钟勤川、钟勤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经测算,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11.50	4,295.59	1,461.69	1,754.03	841.22	238.6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情况:由74,160,000.00元(含税)调整为74,720,70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向1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311.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1,200万股增加至41,511.50万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41,200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74,1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6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311.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1,200万股增加至41,511.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511.50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720,700.00元(含税)。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7月1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因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7月2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原因
1	000103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3	021044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21045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4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014117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4118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7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019259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019269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9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015739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574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1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022274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2275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3	517400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21673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674	国泰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5	520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026091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6092	国泰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7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7月1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18	027127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7128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19	026167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68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0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1、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公告,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港股通非交易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网站www.g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2日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国泰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5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375,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6月25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5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5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5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已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拆分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1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拆分日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638,135.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3577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251,595,350.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431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2日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国泰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国泰,基金代码:159537,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6月25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已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642,602.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3905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35,285,204.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3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5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5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4、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2日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国泰,基金代码:159881,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6年6月25日(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已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9,249,583.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8577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78,499,166.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88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6月2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GT,扩位简称:科创50ETF国泰,基金代码:589360。

截至2026年6月2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5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